

公司管治

本公司矢志達至高質素之公司管治水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所採納之公司管治準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零三年年報內所載之公司管治聲明一致，其中包括董事局及執行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系統，以及本公司員工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報告，包括不需審核之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局採納。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並無董事知悉有資料可合理指出本公司現時或於會計期內之任何期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